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要求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所有執行董事當前駐於且日後將繼續駐於中國以履行其各自於中國的職責。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其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所在地的鄰近地區至關重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給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於[●]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耿鳴先生（「耿先生」）及羅偉先生（「羅先生」）均可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耿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己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且能夠於此類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以便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通過家庭、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繫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ii)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i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d)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其持有或將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於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與兩名授權代表一同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我們亦將促使相關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項下責任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聯繫方式，並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信及來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預期聯交所與任何執行董事取得聯繫（如有需要）不會有任何困難。董事認為，上述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符合指引信HKEX-GL9-09所載的條件。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及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授出後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馬克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馬克先生及曹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董事相信，馬克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項方面擁有經驗，而且因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馬克先生留駐中國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馬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並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為曹先生（為會計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內協助馬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曹先生為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及第8.17條項下相關規定。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馬克先生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曹先生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曹先生將與馬克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馬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政策以協助馬克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向馬克先生提供協助，特別是在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制度及合規事宜方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提供協助。此外，馬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擔負的職責。

於豁免期屆滿前，馬克先生的資格將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要求，或是否將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由聯交所評估馬克先生是否已獲得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的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5(1)條，中國發行人進行股份購回須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以及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上市規則第19A.38條規定，除部分情況外，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上市規則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規定，並無股本已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時的上市文件內容應載有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上市規則第19A.45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規定，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屬條文。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宣佈實施《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該兩項法規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予以廢除。

按中國新法規的要求，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因此，內資股及H股（均為同一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i)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第19A.38條以及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有關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9A.45條及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有關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文的規定已再無必要。聯交所已於2023年2月刊發題為「建議根據中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因應中國新法規的施行修訂《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廢除(i)適用於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相關規定；及(ii)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文的規定。

作為中國[編纂]，我們已參照中國新法規下的《章程指引》制定我們的公司章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並無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召開個別會議的規定。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採納已廢止的必備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尚未生效。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第19A.38條、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第19A.45條及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與《章程指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存在抵觸情況；  
及
- (b) 我們的公司章程與(i)建議修訂；及(ii)不受建議修訂影響的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不存在抵觸情況。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該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